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龙岗智慧家园A座401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长张定武先生、独立董事黄延禄先生、刘善敏先生及张振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定概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股东会向各股东汇报。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和高效运作提供了充分保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720,048.59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7,345,505.74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3,116,533.2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

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116,533.25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00,000.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未表决。

回避情况：全体董事回避。

提交股东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高管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定概、刘巍、张思明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有效满足各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增量等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性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等，符合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提升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度，符合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龙岗智慧家园 A 座 401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

成就，29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796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监管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张定武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8.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3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4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5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6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7 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